

## 学校更改名称的批核准则及程序

### 前言

已註冊学校如欲更改校名，须根据《教育条例》（下称「条例」）第 20(A) 条的规定，获得教育局常任秘书长（下称「常任秘书长」）的批准。拟办学校在拟定校名时，亦应遵从以下原则。本指引旨在提供拟定校名的准则及申请程序，供已註冊学校及拟办学校参考。

### 拟定校名的原则

2. 根据《条例》第 14(1)(o)条，若常任秘书长觉得该学校的建议註冊名称并不适合，或与以下名称相同或相似，则可拒绝为该学校註冊：
  - (i) 另一间学校的註冊名称；或
  - (ii) 已被取消註冊的任何学校的名称。
3. 根据《条例》第 17(a)条，常任秘书长不得为名称内包括「大学」或「学院」字样或英文“university”一字的学校註冊或临时註冊。
4. 学校名称不得违反任何香港法例或政府政策。学校名称如与任何商业或行业（包括个人、组织或团体）有关连，均不得含有不良、亵渎、不正派、不名誉或具政治方面的含意。凡属误导、冒犯或淫秽性质的建议校名，概不接纳。校名亦不得鼓吹使用或吸食任何酒精饮品、烟草或成瘾性物品。

### 更改校名的申请程序

5. 学校如欲申请更改校名，须向教育局学校註冊及监察组提交书面申请。申请信须列明已註冊的校名（如适用）、拟定的新校名（中文及英文）、拟生效日期及更改校名的原因（如适用）。如校名拟以个人或机构命名，申请时须提供相关人士或机构的授权书。
6. 所有提供正规课程的学校，不论其资助模式或教学年级，在申请改名前，必须事前先谘询学校持份者的意见。学校应与办学团体（或营办者）、学校校董会/法团校董会、教职员、家长及/或校友（如适用）充分沟通，并妥善处理其关注。申请改名时，学校须一併提交相关谘询记录及会议纪录等证明文件。
7. 此外，提供非正规课程的私立学校(一般称为补习学校)的校监，须声明或承诺遵守《教育局通告第 5/2025 号：私立学校的投资》内第 1 至 4 段的所有要求。私立学校校监亦须声明或承诺遵守《教育局通告第 5/2025 号：私立

学校投资》的所有规定。

8. 为确保申请改名的学校能持续正常运作并维持稳健的财政状况，教育局或会要求学校提交相关文件，当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i) 课程文件；
  - (ii) 资本证明；及
  - (iii) 营办学校的公司註冊证明及公司章程

### 审批程序

9. 教育局会根据既定机制及每间学校的实际情况处理及审批更改校名的申请，并会要求申请者提交所需的文件。申请须符合法例要求及相关通告的规定。如申请符合所有要求，并获教育局相关部门审批，教育局学校註冊及监察组会发出批函。申请获批后，学校註冊证明书及有关文件(例如：容额证明书)也将作出相应修改。
10. 根据《教育规例》（第 279A 章）第 84 条，每间学校必须在入口处或入口附近显着地展示牌匾或其他形式的告示，以显眼字样标明该校的註冊名称。除学校的註冊名称外，不得在校舍展示其他名称，或由学校使用其他名称，作为该学校的名称。

### 注意事项

11. 学校在未获教育局承认为「国际学校」前，不得自称或声称「国际学校」。

教育局  
学校註冊及监察组  
2025 年 12 月